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告 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吉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棋津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872元。

	理由：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1,6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0,872元。
2	被告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與起訴狀所載被告住所址不同，應再補提起訴狀（含繕本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